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張秀霞
　　翁張美蘭
　　張美寬
　　張美華
　　張美月
　　張美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榮裕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珈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榮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桂彬
　　張榮木
　　張榮昌
　　張榮杰
　　張榮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坤淵
　　張子勛
上　二　人　曾秀金
追加被告　陳阿蕊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曾朝杰
　　曾彥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為被告張榮魁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張榮魁已經把其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為5131分之112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轉給其姐妹，其在本案已無任何權利存在，受讓其權利者為本訴訟中之被告王張秀霞、被告張美寬、被告張美華、被告張美月、被告張美玉、被告翁張美蘭，聲請人現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，故聲請代被告張榮魁承當訴訟，爰依此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於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經移轉於第三人，並發生實體權利義務移轉之效力，則該訴訟與受讓人間，已發生密切之利害關係，倘任由為移轉之當事人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，不啻承認其得任意處分受移轉人之權利，實非所宜。

三、查本件繫屬後，系爭土地業已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，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55-362頁），聲請人聲請代張榮魁承當訴訟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兩造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281-285頁），被告陳阿蕊於112年6月8日具狀回覆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325頁）；原告張榮裕及被告即張榮忠、張桂彬、張榮木、張榮杰於112年7月18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均稱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337頁）；其餘被告則未表示意見。是參以上情，及聲請人上開聲請，與法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